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200459 号

项目单位：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审核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预算期间：2021 年度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安宁市财政局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对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进行审核。安宁市财政局下达了对所有预算执行单位预算项目进行全覆盖申报审核的通知。现将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单位预算项目情况

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申报预算项目 22 项，预算金额合计 33,017,868.13 元。我们按照预算项目的类别将预算项目分为四类：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事业发展类项目、民生类项目和专项业务类项目。现将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项目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申报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 6 项，预算金额共计 2,091,219.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1,043,464.00	
2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391,640.00	
3	社会保障缴费	324,327.00	
4	住房公积金	161,088.00	
5	公务交通补贴	63,000.00	
6	一般公用经费	107,700.00	
合计		2,091,219.00	

2、事业发展类项目。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申报事业发展类项目 4 项，预算金额共计 4,919,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烈士陵园管护专项资金	215,000.00	
2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专项经费	92,000.00	
3	辅助业务购买服务专项经费	100,000.00	
4	其他退役军人工作专项经费	4,512,000.00	
合计		4,919,000.00	

3、民生类项目。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申报民生类项目 7 项，预算金额共计 17,272,789.1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死亡抚恤专项资金	150,480.00	
2	伤残抚恤专项资金	514,800.00	
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463,320.00	
4	义务兵优待专项资金	10,694,283.60	
5	其他优抚支出专项经费	4,526,157.53	
6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专项经费	383,000.00	
7	其他退役安置专项经费	540,748.00	
合计		17,272,789.13	

4、专项业务类项目。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申报专项业务类项目 5 项，预算金额共计 8,734,86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退役军人安置补助专项资金	5,728,400.00	
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及无军籍职工津补贴专项资金	406,460.00	
3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宣传、培训工作专项经费	720,000.00	
4	双拥工作专项资金	1,830,000.00	
5	创建双拥模范城专题片制作专项经费	50,000.00	
合计		8,734,860.00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及分析

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总体上满足《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绩效目标设定内容的有关规定，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能够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等。我们在审核过程中从绩效目标设定的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适当性等方面对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按照预算项目的分类及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事业发展类项目、民生类项目和专项业务类项目四类分类说明如下：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1）产出指标。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指标。数量指标设置为人员人数等。该项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能反映成本因素的影响。

（2）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社会效益，指标值为

部门正常运转，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考虑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效益等。

（3）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指标值为单位人员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超过 90%。该项指标设置比较合理。

2、事业发展类项目。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产出指标。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该项指标设置较完整。但存在指标值不准确、不明确的情况，如：其他退役军人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数量指标设置不准确、质量指标不明确。

（2）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设置比较完整。但存在指标值空缺、指标值无法衡量的情形，如：烈士陵园管护专项资金，社会效益指标值为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指标值无法衡量。

（3）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指标值为满意度超过 95%，该项指标设置较合理。

3、民生类项目。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产出指标。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绩效

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该项指标设置较完整。但存在指标值设置不准确的情况，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专项经费项目数量指标值设置不准确。

（2）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设置比较完整。但存在指标值不完整、无法准确衡量的情况，如：军其他退役安置专项经费项目社会效益指标无法衡量。

（3）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指标值为满意度超过 95%，该项指标设置较合理。

4、专项业务类项目。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产出指标。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该项指标设置较完整。但存在指标设置不准确的情况，如：退役军人安置补助专项资金项目数量指标不准确，指标设定依据不充分。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及无军籍职工津补贴专项资金，应以完成人数数量作为标准。

（2）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设置比较完整。但存在指标值无法准确衡量的情况，如：双拥工作专项资金项目中设置的拥军优属氛围，无法正确衡量。

(3) 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指标值为满意度超过 95%，该项指标设置较合理。

三、存在问题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指标值设置不合理等。

2、项目立项依据的文件资料不充分，如：其他退役军人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办公费中 1 万元购买相机等物品，上传资料未能反映 2021 年度支出的必要性。

3、项目申报缺少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计划等，如：烈士陵园管护专项资金，烈士陵园维护费 20 万元无明确的支付对象、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计划等。

4、项目申报金额同依据资料不一致，如：其他退役军人工作专项经费项目，但根据附件资料《昆明市成立“军人之家”工作实施方案》年补贴费用是安宁市按按每村（社区）每年 1.5 万元的经费标准（不含人员工资）50%的比例予以补助，预算金额比文件标准多 25 万元。

5、2021 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大幅度增加未提供充分证明材料等，如：双拥工作专项资金项目 2021 年预算金额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95%；其他退役军人工作专项经费项目 2021 年预算金额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62%，但未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意见和建议

1、加强绩效管理理论学习，提升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加强预算管理，确保项目的科学性。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全员的预算绩效意识。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确保项目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发挥最大效益。

3、年度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上年度预算执行的情况，以上年预算执行情况作为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

4、建议部门补充完善预算申报依据材料，明确项目资金支出范围，明确各项目支出的必要性，对依据不充分的部分予以核减。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次预算申报审核所依据的材料均为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若因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致使本报告中存在误导或错误性陈述，与本单位及工作人员无关。

2、本报告仅供委托方、被审核单位使用。本报告所述的内容及有关事项，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执行本次申报审核业务的人

员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志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文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